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威		
接收初步询价表传真	010-6627 3418	联系电话	010-6627 3422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提示：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 120%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未确定	不申购	
报价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最高至低为 5-1 分）	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公章：	

注：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填表日期：200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该表可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或者 <http://www.gsgn.cn/ipo/index.html>， <http://www.ghsl.cn/ipo/index.html> 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 2、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 3、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初步询价表无效。
- 4、“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 5、本表除对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均为必填项。
- 6、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 7、询价对象须于 2007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每日 9:00 至 17:00，以及 7 月 9 日 9:00 至 15:30 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 010-6627 3418，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 8、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